

#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3)浙0381破101号

本院在执行温州百立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立公司)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,发现百立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征得债权人瑞安市旧城改造发展公司的同意后,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,并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百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4年1月5日,本院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百立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百立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,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;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,有关权利人可以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百立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15日前,向管理人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债权[方式1: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浙江法院破产智审当事人平台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,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;方式2:线下现场申报。地址:瑞安市安阳街道南方大厦14楼;联系人:吴双节(057765826398、15088933962)、郑丽艳(18958798388)]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

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百立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